

# 张掖市拟推荐甘肃省乡村振兴奖表彰对象的公示

根据省委农办《关于开展甘肃省乡村振兴奖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甘农领发〔2025〕6号）要求，我市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重点向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方面业绩显著，作出突出贡献的地方和基层干部倾斜，按照自下而上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，严格执行“两审三公示”程序要求，坚持评选条件，在广泛听取意见、充分酝酿、所在单位公示、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经省委农办初审，确定4个甘肃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拟表彰对象、3名甘肃省乡村振兴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，现予以公示。

## 一、甘肃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拟表彰对象（共4个）

1. 中共甘州区新墩镇委员会
2. 甘州区党寨镇马站村
3. 中共临泽县板桥镇委员会
4. 山丹县老军乡人民政府

## 二、甘肃省乡村振兴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（共3个）

1. 张 楨 高台县宣化镇党委书记
2. 牛得文 民乐县三堡镇三堡村党总支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
3. 牛志英 肃南县马蹄藏族乡党委书记

公示期间，如对拟推荐对象有异议，请通过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箱等形式反映相关情况，信函以到达为准，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应署本人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0936-6915080、15352496198

电子邮箱：309014265@qq.com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2月1日至5日

中共张掖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2月1日

